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2〕5号

关于建筑废土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诚润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建筑废土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a7ecto，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周田镇杭美村土名“鲂鱼地埔”厂房，占地面积 15792 平方米，建设碎石、机制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计年产 32 万立方米碎石、66 万立方米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洗砂废水经污水罐沉淀后，循环使用，泥渣采用板框式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污泥产生的清水通过管道进入到清水池进行存储，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生产设备安装在封闭性生产线内，生产工序中采用喷淋降尘；堆场设置雾炮机、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并对装卸时进行重点喷淋、原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生产管理措施，对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沉淀池沉渣应定期清掏，经脱水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绿化”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抄送：惠来县周田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股，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